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00152號函核定

107學年度花蓮區實用技能學程單獨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商
地　　址：970-54 花蓮市中山路418號
電　　話：03-8312225
傳　　真：03-8333542
網　　址：
http://www.hlbh.h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2/

107學年度花蓮區實用技能學程單獨招生作業小組　編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日

目　　錄

壹、依據 ---------- 1
貳、目的 ---------- 1
參、辦理單位 ---------- 1
肆、開班辦理模式 ---------- 1
伍、招生對象 ---------- 1
陸、招生方式 ---------- 1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 1
　二、申請文件 ---------- 2
　三、分發優先順序---------- 3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4
　五、報名手續---------- 4
　六、放榜及報到---------- 5
　七、結果複查---------- 5
柒、注意事項 ---------- 5
捌、其他 ---------- 5
附件-
　附件一：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 7
　附件二：單獨招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表 ---------- 9
　附件三：單獨招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 ---------- 11
　附件四: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12
　附件五：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 13

107學年度花蓮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1年5月2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06659B號令發布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105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102年8月22日臺教學（四）字第1020123903A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四、教育部103年7月23日臺教綜（六）字第1030094196B號令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俾利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參、辦理單位

107學年度花蓮區實用技能學程單獨招生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作業小組），地點設置於國立花蓮高商(地址:97054花蓮市中山路418號;電話:03-8312225;傳真:03-8333542；網址：http://www.hlbh.h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2/)。

肆、開班辦理模式

夜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150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另採計職場經驗學分、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或搭配建教合作教育採認學分)。

伍、招生對象：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陸、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07學年度花蓮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下表。

(一)招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應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三)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職群與科別	志願代碼	年段	班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安全注意事項**)
					上課時段	每週節數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國立花蓮高商校址： 花蓮市中山路418號 傳真：03-8333542 網址：http://www.hlbh.h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2/	商業管理群商用資訊科	A1	1	1	夜間	25	35	1	1	1. 手掌伸縮自如能操作電腦。 2. 上課教室及活動集合場所均有夜間照明殘障設備，學生行動依指標注意活動。
	商業管理群銷售事務科	A2	1	1	夜間	25	35	1	1	1. 手掌伸縮自如能操作電腦。 2. 上課教室及活動集合場所均有夜間照明殘障設備，學生行動依指標注意活動。
小 計				2			70	2	2	
合 計				2			70	2	2	

註:1.本表若有異動，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2.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中，加註()為該科錄取名額上限，未加註()者為各該科確定之外加名額，各校小計名額為該校總錄取名額上限。

3.花蓮區日間未開班。

二、申請文件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表（附件二）。

2.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升學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附件一)。

2.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附件三)。

3.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5.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6.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原住民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四)身心障礙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三、分發優先順序

所有分發對象，依下列順序進行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一優先分發對象。

(二)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

(三)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

(四)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低收入戶。

4.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6.前1~5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7.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8.前1~7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三)原住民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身心障礙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附件二）。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50+10\frac{(\chi-\bar{\chi})}{\sigma}$。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 名	8	6	4	4
4~6 名	7	5	3	
佳作	6	4	2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二)報名日期：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29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4 時至 17 時)。

(三)報名地點: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電話：03-8312225，網址：http://www.hlbh.h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2/)

(四)繳交報名資料

1.填寫報名表，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自行貼在報名表上)。

2.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吋 4 張（黏貼在報名表上)。

3.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辦理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若已繳報名費者，將予退費。

5.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

(五)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

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其應繳證明文件如表二所示。

六、放榜及報到

錄取榜單將於本校進修部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七、結果複查

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各次報到後 5 日內，向本校作業小組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結果於 1 週內通知。

柒、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逕予順延 1 天（扣除例假日）辦理。(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

二、凡經本校錄取，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三、科班招生未達 10 人者不予開班，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不願接受轉科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本招生簡章經本校作業小組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五、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作業小組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作業小組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二)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作業小組、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作業小組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捌、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作業小組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附表一、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

特殊身分別	證明文件
1.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手冊
2.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

附表二、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

優待資格	低(中)收入戶子女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繳證明文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附件一

花蓮縣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非應屆畢業

導向別 / 符合程度分數 / 考慮因素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第 9 頁群科別）		
			（　　）群	（　　）群	（　　）群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資訊因素	社會評價				
	學校發展重點				
	學校社團發展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總　　計					

<table>
<tr><td>生涯目標</td><td colspan="8">我想升讀的學校：1._____2._____3._____（參考手冊第 14 頁）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1._____2._____3._____</td></tr>
<tr><td rowspan="2">相關心理
測驗結果</td><td colspan="2">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
三項分測驗</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
三項分測驗</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學習表現
（五學期
平均成績）</td><td>國文</td><td>英語</td><td>數學</td><td>社會</td><td>自然</td><td>藝術與
人文</td><td>健康與
體育</td><td>綜合
活動</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最常得獎的
特殊表現項目</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9">師長綜合意見</td></tr>
<tr><td>家長
意見</td><td colspan="7">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1.高中 □2.綜合高中 □3.五專 □4.高職 □5.實用技能學程
□6.建教合作班 □7.軍校 □8.就業 □9.其他_____
說明：</td><td>簽章</td></tr>
<tr><td>導師
意見</td><td colspan="7">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1.高中 □2.綜合高中 □3.五專 □4.高職 □5.實用技能學程
□6.建教合作班 □7.軍校 □8.其他_____
說明：</td><td>簽章</td></tr>
<tr><td>輔導
教師
意見</td><td colspan="7">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1.高中 □2.綜合高中 □3.五專 □4.高職 □5.實用技能學程
□6.建教合作班 □7.軍校 □8.其他_____
說明：</td><td>簽章</td></tr>
<tr><td colspan="9">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td></tr>
</table>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 分代表非常符合，0 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1.「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2.「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 1-3 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科的符合程度。

3.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附件二

A

花蓮縣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男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1節，每學期為1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節 全年共修習＿＿＿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_1)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_2)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2點 全年共修習＿＿＿＿職群					
	合計點數（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b)【b_1、b_2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c)(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a+b+c)	分發錄取(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_1)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_2)				
	1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3.「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三

花蓮縣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男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B （前五學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107 學年度花蓮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未錄取 □已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後，於複查期限內至本作業小組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 複查時請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回覆表。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5. 受理複查時間：**報到後 5 日內**，逾期不予受理。

107 學年度花蓮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分發至貴校＿＿＿＿＿＿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107 學年度花蓮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分發至貴校＿＿＿＿＿＿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說明：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報到後 5 日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